

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學校職能評估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職能評估及轉銜的概念。
- 二、提升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應用職能評估進行調整課程與教學之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肆、研習內容：

- 一、研習時間：110年11月5~6日（星期五、六）
- 二、研習講師：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珮如教授、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曾聖文老師
- 三、研習主題：職能評估實施及結果運用
- 四、研習對象：
 - （一）本市學術型高中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或具有特教、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請踴躍參加。若為技術型高中學校請務必至少薦派1人參加。
 - （二）本市中等教育階段對學校職能評估主題有興趣的特教教師、輔導教師及職業輔導相關人員。
 - （三）本次研習預計錄取50人。高中階段人員優先錄取，其餘則依報名順序進行審核。

伍、研習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第二天因課程需要，將移至本校包裝教室）

陸、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柒、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110年10月18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學年（110學年）-登錄單位（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報名。錄取名單請逕行至網站查詢，不另函通知。
- 二、本案聯絡人：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研習事務組呂庭萱老師，03-3647099#603。
- 三、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定特教研習時數12小時。

捌、 注意事項：

- 一、 因響應環保，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 二、 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 三、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四、 參加人員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進入校園配戴口罩並以酒精消毒雙手。

玖、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拾、經費預算：

- 一、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支應。
- 二、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學校職能評估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0年11月5日 (五) 上課地點：一樓視聽中心	110年11月6日 (六) 上課地點：包裝教室
8:40-9:0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報到
9:00-10:30	職能評估介紹 (轉銜的意涵/職評定義及重要性 /評估層次及教學規劃) 講師/林珮如 教授	職能評估實作及結果分析 (工作樣本實作之評估結果分析/應 用於教學之建議) 講師/林珮如 教授 助教/曾聖文 老師
10:3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2:10	職能評估介紹 (評估者角色與功能/學校職評與勞 動處職評之差異/評估原則與注意事 項) 講師/林珮如 教授	職能評估實作及結果分析 (工作樣本實作之評估結果分析/應 用於教學之建議) 講師/林珮如 教授 助教/曾聖文 老師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職能評估介紹 (職能評估內涵) 講師/林珮如 教授	職能評估實作及結果分析 (工作分析與實作檢核表設計實作) 講師/林珮如 教授 助教/曾聖文 老師
14:40-14:50	休息	休息
14:50-16:20	職能評估介紹 (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職能評估向 度與項目/可採用評估方式) 講師/林珮如 教授	職能評估實作及結果分析 (職能評估於教學現場之應用) 講師/林珮如 教授 助教/曾聖文 老師
16:20-16:30	綜合座談/賦歸	